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相印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2]年金保险 09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所支付的保险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8.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8.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11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2 宽限期	10.5 联系方式变更
1.1 合同构成	5. 现金价值权益	10.6 争议处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现金价值	11. 释义
1.3 投保范围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1 保单年度
1.4 犹豫期	6.1 效力中止	11.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2 效力恢复	11.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被保险人变动	11.4 父母
2.2 保险期间	7.1 被保险人增加	11.5 配偶
2.3 保险责任	7.2 被保险人减少	11.6 子女
2.4 责任免除	8. 合同解除	11.7 毒品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8 酒后驾驶
3.1 受益人	9.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3 保险金申请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11 机动车
3.4 保险金给付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2 有效身份证件
3.5 宣告死亡处理	10.1 年龄错误	11.13 情形复杂
3.6 诉讼时效	10.2 未还款项	11.14 特殊情形
4. 保险费的支付	10.3 转账规定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4 合同内容变更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相印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太保鑫相印团体年金保险”简称“鑫相印团体年金”。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鑫相印团体年金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已经给付保险金的，退还保险费时将予以扣除。**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该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等因素确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3.1 年金 保险期间为 15 年的，自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第 11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其对应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时（以较早者为准）；

保险期间为 20 年的，自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第 16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其对应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时（以较早者为准）；

保险期间为 25 年的，自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第 21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其对应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时（以较早者为准）。

2.3.2 祝贺金

保险期间届满，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方式和保险期间，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付祝贺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比例
趸交	15 年	140%
	20 年	170%
	25 年	210%
3 年交	15 年	135%
	20 年	165%
	25 年	200%
5 年交	15 年	130%
	20 年	155%
	25 年	190%
10 年交	15 年	120%
	20 年	145%
	25 年	170%

2.3.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总额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身故保险金和祝贺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和祝贺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或祝贺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或祝贺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

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3年、5年和10年三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选择限期年交交费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分别承担保险费的,本合同在减少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按照“11.14 特殊情形”处理。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在本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

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直接降为零。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被保险人变动

- 7.1 被保险人增加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7.2 被保险人减少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

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实际年龄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10.3 转账规定 本合同中涉及到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现金价值时，本公司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至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交纳保险费的账户，属于“11.14 特殊情形”之一的除外。
- 10.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10.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

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日或者该保险责任起始日在每年的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11.4 父母 包括生父母、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 11.5 配偶 指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 11.6 子女 包括亲生子女、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
- 11.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1.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1.1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1.14 特殊情形

团体保险的现金价值或者保险费应当通过银行等资金支付系统转账至原交款账户，下列特殊情形除外：

- (1) 投保人原交款账户销户或者原交款账户存在异常状态导致无法转账成功的，经投保人或者承继投保人权利的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可以通过银行转账至其指定账户，该指定账户应属于投保人或者承继投保人权利的人；
- (2) 投保人收入和支出账户不一致的，经投保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可以通过银行转账至投保人指定账户，该指定账户应属于投保人；
- (3) 投保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且根据有关规定应将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转账至财政或国库账户的，或者按照仲裁结果或者法院判决应将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转账至仲裁机构或法院指定账户的；
- (4) 投保人没有银行账户或者以现金形式交纳保险费的；
- (5) 经投保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被保险人个人缴纳的保险费和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可以退还给被保险人。